

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房屋署及入境事務處
就SKDC(M)文件第75/19號的聯合回應

「檢討單程證政策」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

2.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當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

3. 就2019年3月5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檢討單程證政策」議案，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我們回應如下：

(一) 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約一半與配偶團聚，一半與父母團聚。這些新來港人士都是香港人的家庭成員。目前跨境婚姻佔本地註冊婚姻約三分之一，因此有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制度讓分隔配偶及其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港家庭團聚。只要分隔兩地的家庭數目不減少，對單程證的需求仍會客觀存在。單程證的配額目前為每日150個。有意見認為單程證配額過多，但也有維護家庭團聚的聲音，要求盡早讓港人內地家人來港團聚。

議案要求削減單程證配額，我們希望指出，每天150個配額是上限，內地當局是按實際合資格提出申請的數目發出單程證。過去兩年平均每天持單程證入境的內地居民約120多人，顯示到內地當局是嚴格按照審核準則訂下的分數綫及實際申請人數作出審批，並無為完全使用「150個配額」而濫批。

單程證配額使用情況實受不同因素影響，主要有內地與香港之間兩地跨境婚姻數字，亦包括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在內

地等候批准來港的配偶及年幼子女等數字。在議案要求削減單程證配額的同時，我們希望議員可以考慮到：(a) 兩地跨境婚姻數字看不到有長遠下降的趨勢；(b) 內地政策現容許夫婦生育兩個孩子；以及(c) 內地配偶現需等待最少四年才可以合資格來港等。考慮了所有因素，我們不認為適合削減單程證配額。

特區政府一向有就社會各界對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事宜提出的意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事實上，內地當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就單程證制度作出了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在 2005 年放寬廣東省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使廣東省的分隔兩地配偶等候「單程證」的時間，由六年半縮短至五年，與全國一致，並在 2009 年進一步放寬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使內地配偶的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四年。

(二)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內地當局在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將審核分數線在網上公布。部分省市公安機關會對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進行公示，並讓申請人在網上查閱其申請情況。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有關標準都與申請人的年齡或分隔時間有關，客觀、透明，亦和家庭團聚的目的相關。

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會協助內地當局調查涉及以不法手段行為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以夫妻團聚類別的單程證申請為例，內地當局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送交入境處，以核查香港居民的身份資料、在香港婚姻登記證明的真偽或其他有關紀錄，入境處會把核查結果通報內地當局跟進。

特區政府看不到有需要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和審批工作

議案促請在單程證制度上加設經濟審查，只有當單程證申請人在港的家人有足夠經濟能力把單程證申請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的情況下，才批准有關的單程證申請。我們必須指出，單程證制度的目的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如為單程證制度加設經濟審查，則變得不是為家庭團聚，而是挑選經濟條件，只讓有錢的人家才可來港家庭團聚，不符合單程證家庭團聚的政策目標。我們有其他政策吸引人才來港，包括各項專門的輸入人才及優才計劃，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標不是輸入人才計劃，不應將不同的入境安排和目的混為一談。

- (三) 議案促請特區政府對持單程證來港後申請社會福利及公屋的人士，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不同的社會福利計劃有不同的資產審查要求，例如任何申請須經濟審查的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以及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持單程證來港，都必須申報其真實的財政狀況，包括在香港境內及境外擁有的所有資產。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資料以騙取社會保障金額或獲得編配公屋，屬刑事行為，除會導致喪失領取或獲得編配的資格外，亦可能被起訴。社會福利署會進行覆檢、抽樣調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核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會就公屋申請定期進行個案覆檢、抽樣調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資料核對，以確保公屋可編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 (四)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假結婚」問題。入境處於 2006 年已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以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現時，入境處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以欺騙手法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亦會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從不同渠道搜集證據，對涉嫌「假結婚」的人士以及有關中介人進行深入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有關個案一經確立，不論涉案人士是否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是否來港定居未滿 7 年便與其香港永久性居民配偶離婚，入境處都可以宣布其香港身份證無效。此外，無論涉案人士在港已

居留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送離境。

議案促請特區政府參考英國的做法，在懷疑「假結婚」的個案，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以及要求入境處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入境處一直認真極嚴肅處理「假結婚」，並細心分析個案相關的資料及數據，當中包括案件數目、被捕人數、成功檢控人數及判刑情況等。這些資料及數據有助入境處進一步分析「假結婚」的個案趨勢，以更有效打擊「假結婚」的犯罪活動。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多管齊下打擊「假結婚」活動。具體措施包括加強入境檢查、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和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若發現懷疑「假結婚」的個案，入境處除會對該個案展開深入調查，亦會即時將可疑個案通報內地執法機關，藉此對相關人士的訪港簽注及單程證申請作出嚴格的審批，從而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入境處亦會適時將調查結果及情況通報內地執法機關。入境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接收有關情報及搜集證據，調查涉嫌弄虛作假取得單程證的個案。

(五) 議案促請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內地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內地重新落戶居住。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當局反映社會人士有關持單程證人士返回內地定居的訴求，讓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可因應自身情況返回內地定居。返回內地定居的安排是內地戶口政策的一部分，特區政府已與內地當局就這方面交換意見，包括運作安排，會在相關詳情確立後適時再作公布。

另外，國務院公布《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由 2018 年 9 月起，符合該辦法規定的香港居民可申領內地的居住證在內地居住，包括符合規定的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項權利、六項基本公共服務及九項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提供另一方式，讓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可因應自身情況返

回內地居住。

保安局

勞工及福利局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2019年2月